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还本付息、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其调整、赎回、回售、募集资金用途、评级、担保等具体条款，以公司本次可转债预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发行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

第六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全部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聘请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相关受托管理协议。本规则中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安排，自公司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相关受托管理协议后适用。

第八条 根据公司本次可转债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本规则中涉及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表述，仅在公司后续依法设置相关安排或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时适用，不构成公司已为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的承诺。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四）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 （五）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二）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三）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五）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其他债券持有人及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债券持有人权利损害公司、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当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可能实质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决议；

（二）当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是否通过诉讼、仲裁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重整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当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方案作出决议；

（四）当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当公司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时，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六）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七）当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

（八）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本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三）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四）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六）公司拟修订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八）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九）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十）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十一）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十二)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三)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十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未偿还债券,是指除下列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可转债:

(一) 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二)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公司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可转债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 已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

(四) 公司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应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公司董事会;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四) 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七条 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召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

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期限披露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召开方式；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四）确定有权出席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五）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之内容要求和送达时间、地点；
- （六）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七）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第二十一条 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除因不可抗力、相关事项消除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三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合理确定的其他地点。公司亦可采取网络、通讯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二十五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议案。议案应当在会议通知发出前提交召集人。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对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形式审查。议案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明显损害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召集人可以不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
-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三十条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会计师等相关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另有要求外，列席人员不享有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应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公司应积极配合召集人获取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网络、通讯或者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由公司董事会委派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或委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由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五条 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席负责维持会议秩序，保证会议依法、依规、有序进行。会议主席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当载明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等事项。采用网络、通讯等非现场方式召开的，可以由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规则确认参会人员身份。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八条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第三十九条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列席会议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持人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弃权”。无明确表决意见、附条件表决、就同一议案作出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视为“弃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前述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得就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及表决权总数：

- （一）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 （二）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可转债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与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四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一）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第五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存在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半数”“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若本次可转债未能依法发行，本规则自动失效。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